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葵花产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葵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葵花”）：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种植保险葵花产量损失，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测产方法测得的保险葵花实际平均产量低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葵花保险产量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毁种抛荒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农作物，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查勘的除外；
- （五）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的损失；
- （六）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 （七）病虫害鼠害导致保险葵花减产或绝收。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葵花保险产量由本保险合同双方按照葵花投保前三年平均产量的70%协商确定，并保险单中载明。约定葵花收购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产量（斤/亩）×约定葵花收购价格（元/斤）

保险费(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费率（%）×保险面积（亩）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分为 0%、10%、20%、30%四个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葵花秧苗在田间出苗成活开始，至保险葵花生长成熟收获结束时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收获或改种其他作物，则该部分保险作物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葵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葵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葵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葵花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葵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由保险人根据理赔服务方案协同相关各方和专家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逐地块查勘定责和初步定损，待作物收获后进行复勘和最终定损，测得所有投保保险葵花的实际平均产量，对属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的产量损失按照以下赔偿方式进行赔付：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产量-单位实际平均产量）×约定葵花收购价格×保险面积×（1-免赔率）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葵花收获期的收购价格低于或等于投保时约定的葵花收购价格，则以葵花收获期的收购价格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葵花收获期的收购价格高于投保时约定的葵花收购价格，则以投保时约定的葵花收购价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葵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6级、风速在12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农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冻灾：指春末秋初，由于冷空气的入侵，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空气层的温度骤降到0℃以下，使植物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植株受害或者死亡的一种短时间低温灾害。

（七）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农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政府行政行为、执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三）病虫草鼠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害鼠、农田杂草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